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, 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安徽华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9 人, 营业收入为 30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 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安徽华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-5-8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